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機關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莊絜甯
電話：02-7736-5937
電子信箱：kx0899@mail.moe.gov.tw

受文者：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1月20日
發文字號：臺教人(三)字第1154203446D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發布令影本pdf檔、「教育人員留職停薪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odt檔 (附件一 A09000000E_1154203446D_senddoc6_Attach1.pdf、附件二 A09000000E_1154203446D_senddoc6_Attach2.odt)

主旨：「教育人員留職停薪辦法」部分條文，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5年11月20日以臺教人(三)字第1154203446A號令修正發布，檢送發布令影本及修正條文各1份，請查照。

說明：

一、本案電子檔得於本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https://edu.law.moe.gov.tw）下載。

二、若對本法規條文有任何疑問，請逕洽本部人事處莊專員，電話：（02）7736-5937。

正本：司法院秘書長、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部屬機關(構)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本部各單位、內政部、國防部、法務部
副本：115/11/20 14:30:21

裝 訂 線

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
1150009532　115/11/20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1月20日
發文字號：臺教人(三)字第1154203446A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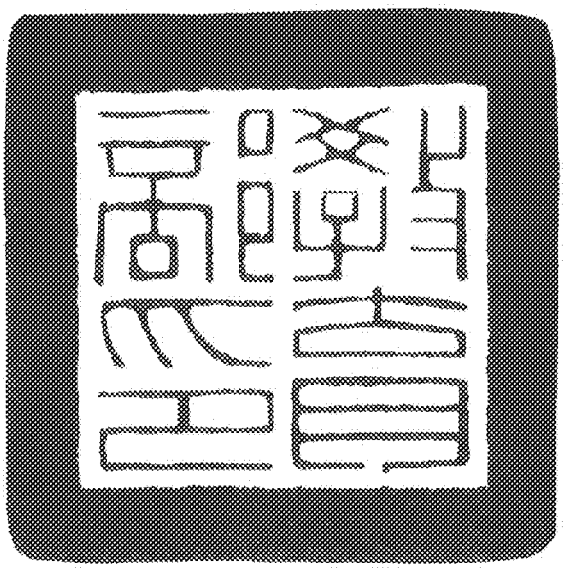

修正「教育人員留職停薪辦法」部分條文。

附修正「教育人員留職停薪辦法」部分條文

部長鄭英耀

A09000000E_1154203446D_senddoc6_Attach1.pdf, 第2頁, 共7頁
線上簽核文件列印 - 第13頁/共18頁

教育人員留職停薪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

第　四　條　　教育人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其申請留職停薪，服務學校、機構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不得拒絕：

一、依法應徵服兵役。

二、請病假已滿教師請假規則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或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延長之期限，或請公假已滿教師請假規則第四條第一項第六款或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四條第五款之期限，仍不能銷假。

三、撫育八歲以下子女或孫子女。

四、依家事事件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相關規定與收養兒童先行共同生活，其共同生活期間依前款規定申請留職停薪。

五、親屬有全民健康保險法（以下簡稱健保法）所定重大傷病範圍須照護：

(一)本人或配偶之直系血親尊親屬。

(二)配偶或子女。

(三)孫子女，以其雙親均為亡故、重大傷病或身心障礙，且其具有無配偶及子女、無配偶且子女均未成年、配偶或子女為重大傷病或身心障礙情事之一者為限。

六、經行政院或行政院授權所屬主管機關認定屬配合政策，經政府機關指派至國外協助友邦工作。

除校長、社會教育機構及學術研究機構首長外，教育人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其申請留職停薪，服務學校、機構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得考量業務或校務運作狀況依權責核准：

一、服務學校、機構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基於業務需要，薦送、選送或指派國內外進修、研究，期滿後欲延長。

二、自行申請國內外全時進修、研究，其進修、研究項

目經服務學校、機構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與業務有關。

三、因專長、所授課程相關或業務特殊需要，依相關借調規定辦理借調。

四、本人或配偶之直系血親尊親屬年滿六十五歲，且須侍奉。

五、親屬重大傷病情形非屬健保法所定重大傷病範圍須照護：

(一)前項第五款所定教育人員親屬。

(二)兄弟姊妹，以其具有無配偶及子女、無配偶且子女均未成年、配偶或子女為重大傷病或身心障礙情事之一者為限。

六、配偶經服務之公私部門派赴國外執行政府工作、因政府公務需要指派或獲取政府公費補助出國進修研究，其期間在一年以上須隨同前往。

前項第三款以借調至其他公私立學校、政府機關（構）、民意機關、行政法人、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擔任與教學或研究專長領域相關職務者為限。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專科以上學校未兼任行政職務之專任教師，因產學合作，得借調至營利事業擔任與教學或研究專長領域相關之專職。

二、其他法律另有規定。

專科以上學校教師延長服務期間不得申請留職停薪。

第一項第五款及第二項第五款所稱重大傷病，應由服務學校、機構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依申請留職停薪人員提出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醫院或國外醫療機構開具之證明文件，參酌健保法所定重大傷病之範圍覈實認定。

第　五　條　　教育人員留職停薪期限不得逾聘約有效期間，聘約期滿經服務之學校、機構續聘者，得准予延長；其期間除下列各

款情形外，最長以二年為限，必要時得延長一年：

一、依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留職停薪者，其期間依兵役法第十六條、替代役實施條例第七條、預備軍官預備士官選訓服役實施辦法第十六條規定辦理。

二、依前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應予留職停薪者，其期間依教師請假規則第五條或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五條規定辦理。

三、依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留職停薪者，其期間最長至子女、孫子女、收養兒童滿九歲止，但不得逾三年。同時撫育子女、孫子女、收養兒童二人以上者，其留職停薪期間應合併計算，最長以最幼者受撫育三年為限。

四、依前條第二項第五款第二目規定照護重大傷病兄弟姊妹留職停薪者，其期間最長為一年。

五、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及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依前條第二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留職停薪者，其期間依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第十條至第十二條規定辦理。

六、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自行申請國外全時進修期間，以二年為原則，必要時得延長一年。但為取得學位需要者，得再延長一年。

七、教育人員依前條第二項第三款規定借調者，借調總年數合計不得超過八年。但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學校有較嚴格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教師申請留職停薪之期間，應以學期為單位。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因前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以實際需求提出申請。

二、因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提出申請者，留職停薪期間之起始日以實際需求提出；其訖日非以學期為單位者，經與學校協商定之。

三、因特殊事由經服務學校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

前項留職停薪教師已於寒、暑假復職，又因同一事由申請於次學期開學後留職停薪者，應有不可預期或緊急之情事；其認定有疑義時，得由服務學校編制內相關人員組成諮詢小組，提供意見作為核准之參考；諮詢小組成員人數至少三人，任一性別成員人數不得少於成員總數三分之一、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不得少於成員總數三分之一。

第　六　條　　留職停薪人員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應於留職停薪期間屆滿之次日復職。但其留職停薪期間屆滿前原因消滅後，應申請提前復職。

留職停薪人員於留職停薪期間或屆滿之次日，因辭職或其他事由離職，不受前項應申請復職之限制。

留職停薪人員服務之學校、機構應於留職停薪期間屆滿三十日前預為通知留職停薪人員；留職停薪人員，應於留職停薪期間屆滿前二十日內，向服務之學校、機構申請復職或延長留職停薪。

留職停薪人員於留職停薪期間因留職停薪原因消滅，應於原因消滅之日起二十日內，向服務之學校、機構申請提前復職，服務之學校、機構應於受理之日起三十日內通知其復職，留職停薪人員應於服務之學校、機構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內復職報到；其未申請提前復職者，服務之學校、機構應即查處，並通知於十日內復職。

前項留職停薪人員復職日以向服務之學校、機構實際報到日為復職日。

留職停薪人員，逾期未申請復職或未依限復職報到者，除有不可歸責於留職停薪人員之事由外，視同辭職，並以留職停薪期間屆滿或原因消滅之次日為辭職生效日。教師留職停薪進修研究後未履行與留職停薪相同時間之服務義務者，依教師進修研究等專業發展辦法之規定辦理。

依第一項、第三項及第四項提前復職或延長留職停薪者，

應有不可預期或緊急之情事；其認定有疑義時，得比照前條第三項規定程序辦理。

第　八　條　　兼行政職務教師經核准留職停薪三個月以上未滿六個月者，得視校務運作需要免兼行政職務；留職停薪六個月以上者，應免兼行政職務。

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及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兼任或擔任主管職務者，經核准留職停薪六個月以上，得視業務需要免兼主管職務或調任為非主管職務。

依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規定所定情事留職停薪，並依前二項規定免兼行政、主管職務或調任為非主管職務者，辦理復職時，應回復免兼或調任前之職務。但經當事人書面同意或復職日已逾原兼行政或主管職務之聘期者，不在此限。

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及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兼任或擔任主管職務者，依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至第五款、第二項第四款及第五款規定辦理留職停薪期間，其所遺業務，由現職非主管人員代理時，該現職非主管人員之業務，得比照第九條第二款規定約聘或約僱人員辦理。

第　十三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十一月二十日修正發布之條文，自一百十六年一月一日施行。

教育人員留職停薪辦法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

教育人員留職停薪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係於一百零二年四月二十二日訂定發布，並自發布日施行，歷經五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係於一百十五年二月十三日修正發布。考量教育現場教育人員養育子女之需求，並兼顧其服務之學校、機構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業務推動，並積極回應現今家庭結構變遷發展趨勢，爰修正本辦法部分條文，其修正要點如下：

一、修正提高受撫育之子女或孫子女年齡至八歲以下，及照護重大傷病親屬留職停薪之申請規範，並區分為服務學校、機構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不得拒絕及得依權責准駁情形。（修正條文第四條）

二、配合性別平等工作法修正撫育及收養兒童之年齡，並明定留職停薪最長期間及相關計算方式。另增訂照護具特定情事之重大傷病兄弟姊妹留職停薪事由，其申請最長期限為一年。（修正條文第五條）

教育人員留職停薪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四條　教育人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其申請留職停薪，服務學校、機構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不得拒絕： 一、依法應徵服兵役。 二、請病假已滿教師請假規則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或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延長之期限，或請公假已滿教師請假規則第四條第一項第六款或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四條第五款之期限，仍不能銷假。 三、撫育八歲以下子女或孫子女。 四、依家事事件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相關規定與收養兒童先行共同生活，其共同生活期間依前款規定申請留職停薪。 五、親屬有全民健康保險法（以下簡稱健保法）所定重大傷病範圍須照護： (一)本人或配偶之直系血親尊親屬。 (二)配偶或子女。 (三)孫子女，以其雙親	第四條　教育人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其申請留職停薪，服務學校、機構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不得拒絕： 一、依法應徵服兵役。 二、請病假已滿教師請假規則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或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延長之期限，或請公假已滿教師請假規則第四條第一項第六款或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四條第五款之期限，仍不能銷假。 三、養育三足歲以下子女。 四、依家事事件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相關規定與收養兒童先行共同生活，其共同生活期間依前款規定申請留職停薪。 五、照顧三足歲以下孫子女。 六、經行政院或行政院授權所屬主管機關認定屬配合政策，經政府機關指派至國外協助友邦工作。	一、第一項修正理由： (一)鑑於少子女化及高齡化趨勢，祖父母協助照顧孫子女情形將逐漸增加，審酌現行條文第三款及第五款規定均為照顧三足歲以下嬰幼兒，且服務學校、機構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皆不得拒絕，爰將現行條文第五款併入第三款規定。又立法院一百十五年十一月十三日三讀修正通過之性別平等工作法（以下簡稱性工法）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將育兒留職停薪之子女年齡提高至八歲以下。以教育人員係性工法第二條第二項本文規定之適用對象，爰配合調整第三款及酌作文字修正。 (二)因應現今家庭結構變遷，家族成員間相互支援照護需求日益增加，爰將現行條文第二項第四款及第五款所定照護本人或配偶之直系血親尊親屬、配偶或子女重大傷病須照護之留職停薪事由，列至第五款第一

均為亡故、重大傷病或身心障礙，且其具有無配偶及子女、無配偶且子女均未成年、配偶或子女為重大傷病或身心障礙情事之一者為限。 六、經行政院或行政院授權所屬主管機關認定屬配合政策，經政府機關指派至國外協助友邦工作。 除校長、社會教育機構及學術研究機構首長外，教育人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其申請留職停薪，服務學校、機構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得考量業務或校務運作狀況依權責核准： 一、服務學校、機構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基於業務需要，薦送、選送或指派國內外進修、研究，期滿後欲延長。 二、自行申請國內外全時進修、研究，其進修、研究項目經服務學校、機構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與業務有關。 三、因專長、所授課程相關或業務特殊需要，依相關借調規定辦理借調。	除校長、社會教育機構及學術研究機構首長外，教育人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其申請留職停薪，服務學校、機構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得考量業務或校務運作狀況依權責核准： 一、服務學校、機構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基於業務需要，薦送、選送或指派國內外進修、研究，期滿後欲延長。 二、自行申請國內外全時進修、研究，其進修、研究項目經服務學校、機構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與業務有關。 三、因專長、所授課程相關或業務特殊需要，依相關借調規定辦理借調。 四、本人或配偶之直系血親尊親屬年滿六十五歲或重大傷病，且須侍奉。 五、配偶或子女重大傷病須照護。 六、配偶經服務之公私部門派赴國外執行政府工作、因政府公務需要指派或獲取政府公費補助出國進修研究，其期間在一年以上須隨同前往。	目及第二目，並增列照護具特定情事之孫子女，明定於其傷病情形屬全民健康保險法（以下簡稱健保法）所定重大傷病範圍時，服務學校、機構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不得拒絕之情事。 二、第二項修正理由： (一)審酌家族成員之照護需求，爰修正第五款，定明教育人員照護對象屬前項第五款者，其重大傷病情形非屬健保法所定重大傷病範圍，並新增照護具特定情事之兄弟姊妹傷病事由，由服務學校、機構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考量業務或校務運作狀況依權責核准。 (二)將現行條文第四款及第五款規定之重大傷病須照護之申請事由，移列至第一項第五款。 三、第五項修正係配合第一項及第二項修正為內容調整；所稱健保法之重大傷病範圍係指健保法第四十八條第二項規定，由衛生福利部定之重大傷病項目，並須提供有效期限內之相關文件以資證明。

四、本人或配偶之直系血親尊親屬年滿六十五歲，且須侍奉。 五、親屬重大傷病情形非屬健保法所定重大傷病範圍須照護： (一)前項第五款所定教育人員親屬。 (二)兄弟姊妹，以其具有無配偶及子女、無配偶且子女均未成年、配偶或子女為重大傷病或身心障礙情事之一者為限。 六、配偶經服務之公私部門派赴國外執行政府工作、因政府公務需要指派或獲取政府公費補助出國進修研究，其期間在一年以上須隨同前往。 前項第三款以借調至其他公私立學校、政府機關(構)、民意機關、行政法人、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擔任與教學或研究專長領域相關職務者為限。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專科以上學校未兼任行政職務之專任教師，因產學合作，得借調至營利事業擔任與教學或研究專長領域相關之專	前項第三款以借調至其他公私立學校、政府機關(構)、民意機關、行政法人、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擔任與教學或研究專長領域相關職務者為限。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專科以上學校未兼任行政職務之專任教師，因產學合作，得借調至營利事業擔任與教學或研究專長領域相關之專職。 二、其他法律另有規定。 專科以上學校教師延長服務期間不得申請留職停薪。 第二項第四款及第五款所稱重大傷病，應由服務學校、機構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依申請留職停薪人員提出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醫院或國外醫療機構開具之證明文件，參酌全民健康保險法所定重大傷病之範圍覈實認定。	四、第三項及第四項未修正。

職。 二、其他法律另有規定。 專科以上學校教師延長服務期間不得申請留職停薪。 第一項第五款及第二項第五款所稱重大傷病，應由服務學校、機構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依申請留職停薪人員提出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醫院或國外醫療機構開具之證明文件，參酌健保法所定重大傷病之範圍覈實認定。		
第五條　教育人員留職停薪期限不得逾聘約有效期間，聘約期滿經服務之學校、機構續聘者，得准予延長；其期間除下列各款情形外，最長以二年為限，必要時得延長一年： 一、依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留職停薪者，其期間依兵役法第十六條、替代役實施條例第七條、預備軍官預備士官選訓服役實施辦法第十六條規定辦理。 二、依前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應予留職停薪者，其期間依教師請假規則第五條或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五條規定辦	第五條　教育人員留職停薪期限不得逾聘約有效期間，聘約期滿經服務之學校、機構續聘者，得准予延長；其期間除下列各款情形外，最長以二年為限，必要時得延長一年： 一、依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留職停薪者，其期間依兵役法第十六條、替代役實施條例第七條、預備軍官預備士官選訓服役實施辦法第十六條規定辦理。 二、依前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應予留職停薪者，其期間依教師請假規則第五條或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五條規定辦	一、第一項修正理由： (一)第三款配合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五款整併，並調整該項款次順序，酌修第三款文字；又依性工法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配合修正適用對象年齡等規定，並明定留職停薪最長期間及相關計算方式。 (二)增訂第四款，考量兄弟姊妹間之照護與配偶及直系血親仍屬有別，為避免影響機關業務推動，並提供教育人員於兄弟姊妹重大傷病之照護緩衝，爰明定此類留職停薪期間最長為一年。 (三)配合增訂第四款，現行條文第四款至第六款遞移為第五款至第

理。 三、依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留職停薪者，其期間最長至子女、孫子女、收養兒童滿九歲止，但不得逾三年。同時撫育子女、孫子女、收養兒童二人以上者，其留職停薪期間應合併計算，最長以最幼者受撫育三年為限。 四、依前條第二項第五款第二目規定照護重大傷病兄弟姊妹留職停薪者，其期間最長為一年。 五、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及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依前條第二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留職停薪者，其期間依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第十條至第十二條規定辦理。 六、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自行申請國外全時進修期間，以二年為原則，必要時得延長一年。但為取得學位需要者，得再延長一年。 七、教育人員依前條第二項第三款規定借調者，借調總年數	理。 三、依前條第一項第三款至第五款規定留職停薪者，其期間最長至子女、收養兒童、孫子女滿三足歲止。 四、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及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依前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留職停薪者，其期間依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第十條至第十二條規定辦理。 五、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自行申請國外全時進修期間，以二年為原則，必要時得延長一年。但為取得學位需要者，得再延長一年。 六、教育人員依前條第三項第三款規定借調者，借調總年數合計不得超過八年。但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學校有較嚴格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教師申請留職停薪之期間，應以學期為單位。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因前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以實際需求提出申請。	七款，因現行第四款及第六款援引項次有誤植情形，酌作文字修正。 二、第二項第二款配合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五款整併修正援引之款次。 三、第三項教育人員有突發、臨時等不可預期或緊急之情事，應提前復職或延長留職停薪。考量留職停薪情勢態樣多元，爰修正本項文字，以為明確。

合計不得超過八年。但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學校有較嚴格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教師申請留職停薪之期間，應以學期為單位。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因前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以實際需求提出申請。 二、因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提出申請者，留職停薪期間之起始日以實際需求提出；其訖日非以學期為單位者，經與學校協商定之。 三、因特殊事由經服務學校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 前項留職停薪教師已於寒、暑假復職，又因同一事由申請於次學期開學後留職停薪者，應有不可預期或緊急之情事；其認定有疑義時，得由服務學校編制內相關人員組成諮詢小組，提供意見作為核准之參考；諮詢小組成員人數至少三人，任一性別成員人數不得少於成員總數三分之一、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不得少於成員總數三分之一。	二、因前條第一項第三款至第五款提出申請者，留職停薪期間之起始日以實際需求提出；其訖日非以學期為單位者，經與學校協商定之。 三、因特殊事由經服務學校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 前項留職停薪教師已於寒、暑假復職，又因同一事由申請於次學期開學後留職停薪者，應有不可預期之緊急情事；其認定有疑義時，得由服務學校編制內相關人員組成諮詢小組，提供意見作為核准之參考；諮詢小組成員人數至少三人，任一性別成員人數不得少於成員總數三分之一、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不得少於成員總數三分之一。	

第六條　留職停薪人員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應於留職停薪期間屆滿之次日復職。但其留職停薪期間屆滿前原因消滅後，應申請提前復職。 留職停薪人員於留職停薪期間或屆滿之次日，因辭職或其他事由離職，不受前項應申請復職之限制。 留職停薪人員服務之學校、機構應於留職停薪期間屆滿三十日前預為通知留職停薪人員；留職停薪人員，應於留職停薪期間屆滿前二十日內，向服務之學校、機構申請復職或延長留職停薪。 留職停薪人員於留職停薪期間因留職停薪原因消滅，應於原因消滅之日起二十日內，向服務之學校、機構申請提前復職，服務之學校、機構應於受理之日起三十日內通知其復職，留職停薪人員應於服務之學校、機構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內復職報到；其未申請提前復職者，服務之學校、機構應即查處，並通知於十日內復職。 前項留職停薪人員復職日以向服務之學校、機構實際報到日為	第六條　留職停薪人員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應於留職停薪期間屆滿之次日復職。但其留職停薪期間屆滿前原因消滅後，應申請提前復職。 留職停薪人員於留職停薪期間或屆滿之次日，因辭職或其他事由離職，不受前項應申請復職之限制。 留職停薪人員服務之學校、機構應於留職停薪期間屆滿三十日前預為通知留職停薪人員；留職停薪人員，應於留職停薪期間屆滿前二十日內，向服務之學校、機構申請復職或延長留職停薪。 留職停薪人員於留職停薪期間因留職停薪原因消滅，應於原因消滅之日起二十日內，向服務之學校、機構申請提前復職，服務之學校、機構應於受理之日起三十日內通知其復職，留職停薪人員應於服務之學校、機構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內復職報到；其未申請提前復職者，服務之學校、機構應即查處，並通知於十日內復職。 前項留職停薪人員復職日以向服務之學校、機構實際報到日為	一、考量教育人員提前復職或延長留職停薪之情勢態樣多元，爰修正第七項，教育人員依第一項、第三項及第四項提前復職或延長留職停薪者，應有突發、臨時等不可預期或緊急之情事。 二、第六項酌作文字修正。 三、第一項至第五項未修正。

復職日。 留職停薪人員，逾期未申請復職或未依限復職報到者，除有不可歸責於留職停薪人員之事由外，視同辭職，並以留職停薪期間屆滿或原因消滅之次日為辭職生效日。教師留職停薪進修研究後未履行與留職停薪相同時間之服務義務者，依教師進修研究等專業發展辦法之規定辦理。 依第一項、第三項及第四項提前復職或延長留職停薪者，應有不可預期或緊急之情事；其認定有疑義時，得比照前條第三項規定程序辦理。	復職日。 留職停薪人員，逾期未申請復職或未依限復職報到者，除有不可歸責於留職停薪人員之事由，視同辭職，並以留職停薪期間屆滿或原因消滅之次日為辭職生效日。教師留職停薪進修研究後未履行與留職停薪相同時間之服務義務者，依教師進修研究等專業發展辦法之規定辦理。 依第一項、第三項及第四項提前復職或延長留職停薪者，應有不可預期之緊急情事；其認定有疑義時，得比照前條第三項規定程序辦理。	
第八條　兼行政職務教師經核准留職停薪三個月以上未滿六個月者，得視校務運作需要免兼行政職務；留職停薪六個月以上者，應免兼行政職務。 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及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兼任或擔任主管職務者，經核准留職停薪六個月以上，得視業務需要免兼主管職務或調任為非主管職務。 依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規定所定情事留職停薪，並依前	第八條　兼行政職務教師經核准留職停薪三個月以上未滿六個月者，得視校務運作需要免兼行政職務；留職停薪六個月以上者，應免兼行政職務。 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及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兼任或擔任主管職務者，經核准留職停薪六個月以上，得視業務需要免兼主管職務或調任為非主管職務。 依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規定所定情事留職停薪，並依前	一、第四項配合第四條增列援引款次，並酌作文字修正。 二、第一項至第三項未修正。

二項規定免兼行政、主管職務或調任為非主管職務者，辦理復職時，應回復免兼或調任前之職務。但經當事人書面同意或復職日已逾原兼行政或主管職務之聘期者，不在此限。 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及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兼任或擔任主管職務者，依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至第五款、第二項第四款及第五款規定辦理留職停薪期間，其所遺業務，由現職非主管人員代理時，該現職非主管人員之業務，得比照第九條第二款規定約聘或約僱人員辦理。	二項規定免兼行政、主管職務或調任為非主管職務者，辦理復職時，應回復免兼或調任前之職務。但經當事人書面同意或復職日已逾原兼行政或主管職務之聘期者，不在此限。 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及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兼任或擔任主管職務者，依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至第五款及第二項第四款規定辦理留職停薪期間，其所遺業務，由現職非主管人員代理時，該現職非主管人員之業務，得比照第九條第二款規定約聘或約僱人員辦理。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十一月二十日修正發布之條文，自一百十六年一月一日施行。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一、現行條文列為第一項，內容未修正。 二、性工法部分條文業經立法院於一百十五年十一月十三日三讀通過，該法修正條文施行日期係由行政院定之。爰本辦法修正條文配合性工法規定增訂第二項定明修正條文施行日期，以符實需。